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产业升级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90%+中债-总财富（总值） 指数收益率*10%
2	信澳产业优选 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 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5%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 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信澳量化先锋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L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 后)*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4	信澳领先增长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0%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 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 收益率*10%
5	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 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 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 值)指数收益率*10%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 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 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5%
6	信澳颐宁养老 目标一年持有 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 数收益率*2%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14%+中证港股通综合指 数（人民币）收益率*3%+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 *3%
7	信澳转型创新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收益 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 益率*10%
8	信澳先进智造 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 率*20%+中证综合债指数 收益率*20%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收 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 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 率*10%
9	信澳鑫丰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 益率*88%+中证 800 指数收 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 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收益率*87%+中证 800 指数 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 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 *3%
10	信澳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 益率*90%+银行 1 年期定期 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 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 期存款基准利率*10%
11	信澳远见价值 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 后)*10%+中证港股通综合 指数收益率*5%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 数（人民币）收益率*1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信澳添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
13	信澳信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14	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15	信澳丰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16	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沪深 300 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持股风格。

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并调升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10%。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并将权重由 80%调升至 90%，将债券指数要素更新至最新的名称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产业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增设债券指数要素，并调整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的表述，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的价值投资风格。本

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中证 800 价值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中价值特征较为显著的上市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价值风格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价值风格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90%调降至 85%，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 5%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权重至 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根据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90%调降至 85%，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 5%不变并将表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 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调整为债券指数要

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并调降权重至 9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量化选股策略下的投资风格，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并设置 10% 的权重，更贴合实际投资策略。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95%调降至 90%，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并设置 10% 的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选股策略更为匹配。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领先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该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最大、流动性最好的 300 只股票组成，主要反映大盘蓝筹股表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在中盘及中小盘成长风格上的配置特征。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80%调升至 90%，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市值风格和成长特征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80%调升至 90%，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品质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市场。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升至 80%。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10%调升至 1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70%调升至 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10%调升至 1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颐宁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并增设商品类资产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养老目标 FOF，资产可配置于多元化的底层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8%调降至 14%。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适度配置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综合考虑黄金资产的避险属性和抗通胀特征，以及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增设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设置 3%的权重。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8%调降至 14%，债券指数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并保持权重不变，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增设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商品类资产要素并设置 3%的权重。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信澳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聚焦转型创新主题、中小市值风格突出的投资特征。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持股风格更为匹配。

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200 指数成份股组成，综合反映沪深市场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并提升权重至 90%，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聚焦中小市值转型创新主题的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资产

可适度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15%调降至 10%。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 700 指数并将权重由 85%调升至 90%,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15%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港股指数要素和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聚焦先进智造主题的投资方向。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并将权重由 60%调升至 85%,调整后的指数与基金主题定位更为契合。

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选取高端制造领域相关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涵盖航空航天、电子、通信、计算机、汽车、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等行业,与本基金先进智造主题的界定更为契合。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并提升权重至 85%,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主题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股票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20%调降至 10%。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高端制造主题指数并将权重由 60%调升至 85%，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20%调降至 5%，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20%调降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指数要素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权重为 2%，本次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调升至 3%，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与实际港股仓位更为匹配。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且权重由 88%调降至 87%，调整后的基准表述更为规范且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更为契合。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维持 10%不变。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88%调降至 87%，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2%调升至 3%，保持股票指数要素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信澳季季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现金类资产以稳健的固定收益为主要收益特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能有效表征该类资产的收益特征,匹配本基金流动性管理和追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权重维持 10%不变。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将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信澳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降原业绩比较基准中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的权重,调升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指数要素权重,并增设债券指数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 300 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

金的价值投资风格。

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85%调降至 80%，同时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 5%调升至 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 5%），调整后的基准更符合基金和实际运作情况。

中证 800 价值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中价值特征较为显著的上市公司证券组成，反映沪深市场价值风格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的价值风格定位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基准要素（权重 5%），更符合投资策略与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5%调升至 10%。

根据本基金的现金类资产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10%调降至 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85%调降至 80%，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5%调升至 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 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 1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信澳添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 90%调升至 9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0%调降至 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并将权重由 90%调升至 95%，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1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信澳信利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 的子指数, 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 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 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 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维持 90% 不变。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 本基金将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维持 10% 不变。

(二) 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 债券指数要素权重和股票指数要素权重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信澳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 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 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 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 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 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 的子指数, 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 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 主要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 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 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

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权重维持 15% 不变。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将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信澳丰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是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利率债市场整体表现。根据本基金过往持仓债券的久期情况，调整后的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1-3 年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信澳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调升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指数要素的权重，调降 A 股股票指数要素和港股指数要素的权重，能够更客观、

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70%调升至 8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20%调降至 15%。

根据本基金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和过往港股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 10%调降至 5%。

（二）调整的差异与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将权重由 70%调升至 80%，将 A 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 20%调降至 15%，将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 10%调降至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